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总经理涂云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总经理涂云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01,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11%）。

公司于近日收到涂云华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涂云华	集中竞价	2025 年 10 月 28 日	3.96	12.72	0.02%
		2025 年 10 月 29 日	3.93	27.00	0.04%
		2025 年 10 月 30 日	4.10	33.06	0.04%
合计		—	—	72.78	0.10%

说明：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股权激励行权股份以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3.92 元/股—4.12 元/股；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涂云 华	合计持有股份	320.44	0.43%	247.66	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11	0.11%	7.33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33	0.32%	240.33	0.32%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涂云华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涂云华女士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涂云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涂云华女士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涂云华女士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 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